

持牌保險經紀

香港有兩類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牌保險代理人及持牌保險經紀。兩者均在香港保險業擔當重要角色，是公眾與保險業之間的重要聯繫渠道。

持牌保險經紀

持牌保險經紀包括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就保單向客戶提供意見，並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同時作為其信賴的專業顧問和代表）處理有關保單的事宜，包括與保險公司採購、洽談及安排保單，及在某些情況下提出並處理索償。

而持牌業務代表（經紀）是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委任的代表（即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他們以此身份向客戶提供有關保單的意見，並代表委任他們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代客戶處理有關保單的事宜。



持牌保險經紀須知-常見問題

什麼是貪污賄賂？

問 1

持牌保險經紀收受醫療中心提供的回佣作為轉介客戶的報酬是否合法？

答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佣金或回扣是利益的一種。代理人(即持牌保險經紀)在未得主事人(即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許可下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該持牌保險經紀為與客戶的事務採取任何行動的誘因或報酬，即屬違法。

持牌保險經紀亦須遵守由保險業監管局所發出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及相關指引。



持牌保險經紀須知-常見問題

業務往來時提供的禮品或其他相類的報酬

問 2

持牌保險經紀或需要與商業夥伴的業務代表洽談團體人壽／醫療保險計劃。若業務代表要求回扣，持牌保險經紀很難向對方的僱主求證是否已獲批准收受利益。在這種情況下，持牌保險經紀應如何保障自己不會觸犯賄賂罪？

答 2

持牌保險經紀向商業夥伴公司的董事、合夥人或僱員提供佣金或回扣之前，必須知道對方已獲得其主事人的批准接受有關利益，或可把利益直接交由其主事人處理。如無法向其主事人求證，便應留意以下幾點：

- 對方所索取的利益是否在合約內訂明；
- 對方接受有關回扣，會否有公司發出收據確認；及
- 對方是否要求給予現金或透過可疑的第三者戶口收款。

倘若有疑問，持牌保險經紀應通知該公司有關情況。如有貪污懷疑，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市民可透過親身、電話或投函方式舉報貪污。



持牌保險經紀須知-常見問題

提交虛假文件申請索償

問 3

如果發現持牌保險經紀的客戶串謀保險公司理賠部職員使用虛假文件申請保險索償，可否廉政公署作出舉報？

答 3

根據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代理人（即理賠部職員），使用虛假、錯漏不全的收據／帳目／其他文件意圖欺騙其主事人（即保險公司），即屬違法。

理賠部職員若使用虛假文件處理保險索償以詐騙保險公司，已屬違法。若理賠部職員接受賄賂以協助持牌保險經紀的客戶以虛假文件申請索償，則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有關人士甚至會被控串謀詐騙。

持牌保險經紀在協助客戶申請索償的過程中，應告知客戶其有責任確保所提供的文件為準確及完整。若知悉表格含有不準確的資料，他便不應向有關保險公司遞交任何該等表格。



持牌保險經紀須知-常見問題

跨境貪污

問 4

廉政公署會否受理於境外發生的貪污賄賂案件？

答 4

倘若有任何貪污賄賂行為在香港境內發生，例如行賄、索賄或受賄、協議或進行有關的非法活動等，廉政公署亦有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受理案件及作出調查。



持牌保險經紀須知-常見問題

清洗黑錢

問 5

若持牌保險代理人發現客戶可能涉及參與清洗黑錢活動，他們應該怎樣處理？

答 5

清洗黑錢是嚴重罪行。由於社會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關注及監管日益提升，犯罪份子或會以令人難以抗拒的回報利誘持牌保險代理人，以協助他們達到不法的目的。

有鑑於保險業有機會面對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等問題的風險，為免墮入法網，持牌保險代理人應提高警惕，並向保險公司管理層／合規部門報告可疑情況，由他們把相關問題交由聯合財富情報組跟進。如懷疑涉及貪污，應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



持牌保險經紀須知-常見問題

利益衝突

問 6

持牌保險經紀向客戶介紹自己有份經營的體檢中心會否抵觸法例？

答 6

若不涉及貪污賄賂或以虛假文件欺騙其主事人，上述情況並不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然而，如持牌保險經紀擁有其他業務或職業，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避免該其他業務或職業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有任何衝突。若無法避免該等衝突，便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客戶作出披露，並在任何情況下對客戶公平行事，並將客戶的利益置於該持牌保險經紀在其他業務或職業的利益之上。利益衝突情況若處理不當，不但會違反《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甚至會被懷疑涉及貪污，嚴重者更會導致詐騙或其他刑事罪行。

